

人民法院公告

麻会书: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汇融农村合作银行西三庄支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胡立成与被执行人赵宁纠纷一案中,现向你们送达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9)冀0108执166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及执行决定书。请你们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爱社:

关于石家庄百特工具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0123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23执32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冀0123执32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2020)冀0123执325-1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英敏:

本院受理申请人黑文杰申请宣告公民王英敏失踪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83民特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平山县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6月8日10时至2020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南路天圣华庭8号楼一单元301号及地下室,住宅建筑面积:133.85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30.52平方米。起拍价:800000元,保证金:8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或1000元的倍数)。

具体内容请查看详细的(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及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平山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在执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米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对被执行人米鑫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南杜村碧水蓝湾12-3-602处不动产进行网络询价,因被执行人已死亡,无法履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9)冀0108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将对被执行人米鑫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南杜村碧水蓝湾12-3-602处不动产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米鑫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南杜村碧水蓝湾12-3-602处不动产。

拍卖时间:2020年6月4日10时至2020年6月5日10时止。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米鑫

拍卖机构:京东网
联系人:刘荣歧
联系电话:88706081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张淑枝、杨晓红、杨艳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1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